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文件

泰外行字【2024】55 号



“学校干部、班主任陪餐制”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45 号令《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3〕22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切实提高食堂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学生饮食安全。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陪餐安排

1. 陪餐人员：陪餐人员包括学校校长、副校长、各部门主任和各班主任等学校相关负责人。

2. 陪餐时间：陪餐时间为每日早餐、中餐和晚餐学生就餐时段，各相关负责人必须按时到场，不得缺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应提前

告知并安排其他人员代替。

二、餐费缴纳

1. 陪餐人员坚持与学生“同餐同菜同价”，费用缴纳均与学生一致：
早餐：8 元，午餐 15 元，晚餐 12 元，合计 35 元/天。

2. 教职工就餐、领导干部陪餐、班主任随班就餐均须考勤就餐。根据每月就餐次数在当月工资内扣除餐费。

三、陪餐工作要求

1. 当日学校值班人员在指定餐桌进行陪餐，带班领导为当日陪餐负责人。认真填写《陪餐记录表》，详细记录当日就餐情况、学生反馈意见以及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2. 班主任应与学生一起排队取餐，取餐后，在本班就餐区班主任餐位与学生一起就餐。在随班就餐的同时，跟班管理。

四、陪餐工作职责

1. 陪餐人员在食堂与学生一起用餐，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当天食品安全有关情况、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操作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对饭菜外观、口味、质量、份量以及学生就餐秩序、食堂工作人员服务、“制止餐饮浪费”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价。

2. 就餐过程中，陪餐人员要关注学生的饮食情况，了解学生的需求和意见，及时解决问题。要注重听取学生对食堂饭菜质量的意见建议，主动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跟进指导食堂改进工作、提高饭菜和服务质量，让学生吃饱、吃好。

附件：1.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陪餐记录表
2.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陪餐安排表



主题词：学校干部 班主任陪餐制 管理规定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制

共印 14 份

附件 1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陪餐记录表

____年__月__日 周__	陪餐领导签名：_____	陪餐家长签名：_____
早 餐		
饭菜品种记录		
餐厅卫生情况		
餐厅留样情况		
饭菜质量情况		
餐厅消毒情况		
餐厅服务评价		
就餐秩序评价		
学生反馈意见		
午 餐		
饭菜品种记录		
餐厅卫生情况		
餐厅留样情况		
饭菜质量情况		
餐厅消毒情况		
餐厅服务评价		
就餐秩序评价		
学生反馈意见		
晚 餐		
饭菜品种记录		
餐厅卫生情况		
餐厅留样情况		
饭菜质量情况		
餐厅消毒情况		
餐厅服务评价		
就餐秩序评价		
学生反馈意见		

陪餐领导须提前到岗；按记录表要求做好督查并填写完整；及时发现学生就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如果发现食品有过期、有异味、变质时立即制止学生就餐并上报。

附件 2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陪餐安排表				
时间	值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星期一	高秀泉	18553869798	林军	13053889479
星期二	王建中	18653886772	薛坤	18953818769
星期三	徐东高	15953816123	武海栋	18005385992
星期四	曲斌	13583847565	郭宁	15650515511
星期五	梁军	13205388188	刘栓	13515388860
星期六	刘阳	18253808444	孟滔	13581190279
星期日	纪维镇	18653801231	赵嘉琪	15069867877